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54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應動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應捷民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李昱葶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LINE對話紀錄及狀載請求之原因及事實，兩造約定於民國114年2月8日前給付教育訓練費用，請提出本件得於清償期屆至前請求債務人給付之依據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